

## 附件 17-B 對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資訊開發程序

1. 如已依第 28 章（爭端解決）程序成立小組處理第 17.4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及第 17.6 條（非商業援助）之爭端，爭端締約方得依照第 2、3 及 4 項交換書面提問及回覆，以取得非現有之相關資料。
2. 一爭端締約方（「提問方」）可於前述小組成立之 15 日內，對另一爭端締約方（「回覆方」）提出書面提問。回覆方應於收受提問後 30 日內回覆。
3. 提問方得在收到回覆方針對原問題之回覆之 15 日內，提出後續書面提問，而回覆方應於收到後續書面提問之 30 日內再回覆。
4. 如提問方認為回覆方未配合本附件之資訊蒐集程序，於提問方最後一次提問之答覆期限之 30 日內，提問方應通知小組及答覆方，並以書面解釋原因。小組應提供答覆方書面回覆之機會。
5. 一爭端締約方於依據本程序向另一爭端方提出書面問題或回覆時，應於同日將問題或回覆提供予小組。倘小組當時尚未成立，爭端方應於小組成立後，即時將其提供給另一爭端方之提問及答覆提供予小組。
6. 答覆方得依照根據第 27.2.1(f)條（委員會之功能）所建立之程序規則或爭端締約方同意之其他程序，將其答覆中之資訊列為機密。
7. 上述第 2、3 及 4 項之時限，得於爭端締約方協議或小組同意時調整。
8. 認定一爭端締約方是否未配合資訊蒐集程序時，小組應考量提問之合理性及答覆方為配合儘速回覆所做之努力。
9. 就事實發現及製作期初報告，小組應因一爭端締約方於資訊蒐集程序中之不配合態度對其作出不利之推論。
10. 仲裁庭得因資訊蒐集程序所需，不依照第 28 章（爭端解決）所訂之時限公布期初報告。
11. 小組為解決爭端之必要，得向一爭端締約方索取未於資訊蒐集程序提供予小組之資料。惟小組不應為使紀錄完整之目的而蒐集可支持締約一方立場、且該資訊之欠缺是因為該締約方未配合資訊蒐集程序所致者。